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[2025]14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塘厦镇石潭埔社区科技产业新城(一期)产城融合类更新单元(二、三、四期)涉及“三地”转用和征收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:

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塘厦镇石潭埔社区科技产业新城(一期)产城融合类更新单元(二、三、四期)涉及“三地”转用和征收用地的请示》(东府[2025]19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及广东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股份经济联合社、石潭埔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石潭埔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石潭埔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1909公顷(耕地0.0016公顷、园地0.1227公顷、林地0.0001公顷、草地0.065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07公顷)、未利用地0.000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1914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“三旧”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一类工业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。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